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现将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康红普先生：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1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首席科学家，2015年起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康红普先生还担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采设计事业部总经理。康红普先生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康红普先生长期从事矿山岩体力学与岩层控制科研工作，主持和参与国家及煤炭行业重点科研项目60余项，取得了多项重要科研成果，30余次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0余项，出版专著3部，发表论文150余篇。被授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张韶华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执业律师，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主板发审委委员；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此外，张韶华先生还担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优尔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律师。

李琳女士：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训项目）、财政部首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国际化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已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专业导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李琳女士还担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我们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康红普	9	9	0	0
张韶华	9	9	0	0
李琳	9	9	0	0

201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现场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2、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们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3、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2019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我们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薪酬概况符合公司相关提名、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我们持续关注供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1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继续发挥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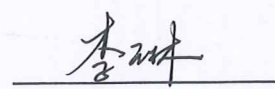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康红普



张韶华



李琳

2020 年 4 月 21 日